

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廉人社监催字〔2026〕第6号

被催告人：海南宏基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你单位因拖欠符小燕等39名工人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工资共434671元，未按我局发出的限期改正指令书完成整改。该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，我局于2026年3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廉人社监罚字〔2026〕第1号）。

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廉江市廉江大道北63号 邮编：524400

联系人：王青云、黄焕浩

电话：0759-6618468

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0月26日

